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1
一、 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2
1、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3、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4、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
5、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6、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7、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8、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9、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0、四川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19
11、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12、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13、成都南瑞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二、 联合体投资人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25
三、 联合体投资人之间是否为一致行为人	27
四、 其他需说明事项	29
五、 结论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川化股份	指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主投资人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控股	指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百合正信	指	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西证众城	指	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润泰安	指	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创昌盛	指	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万年长青	指	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鹰雳	指	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久阳	指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聚兴瑞隆	指	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东辉	指	四川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世通	指	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峨眉山嘉恒	指	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南瑞钦	指	成都南瑞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LAWYE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栋 3104 室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8 号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有媒体质疑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进行核实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这一事宜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说明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

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复《关注函》这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1、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2月21日至299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931,600万元
实收资本	93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勇
住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能投集团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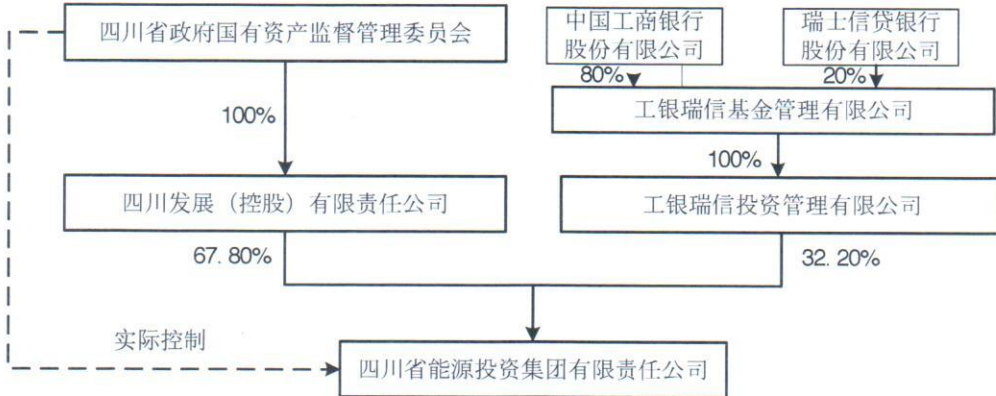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四川发展	631,600.00	67.80%	631,600.00	货币、股权
2	工银瑞信	300,000.00	32.20%	300,000.00	货币

合计	931,600.00	100.00%	931,600.00
----	------------	---------	------------

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其持有能投集团 67.80% 股权，其余股权由工银瑞信通过专项资管计划持有。四川发展由四川省国资委 100% 控股，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能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3）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能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 207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共 16 家，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4.12.17	水电开发及销售	282,818.00	100.00%
2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1.11.01	风电开发及销售	50,000.00	55.00%
3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011.12.31	生物质发电	13,000.00	51.88%
4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2.02.21	水电开发及销售	40,000.00	60.00%
5	四川省能投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2.06.26	煤气开发	21,153.85	45.72%
6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28	天然气销售	100,000.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04.16	设备采购及销售	32,000.00	100.00%
8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3.04.27	能源规划及服务	13,333.33	67.50%
9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3.03.12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89.57%
10	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5.02.03	环保投资	50,000.00	51.00%
11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12	照明、节能服务	12,457.00	38.59%
12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2013.05.14	人力资源管理、教育辅助服务	705.00	51.00%
13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18	建筑安装行业	9,938.60	51.00%
14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2005.08.29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3,375.22	51.00%
15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0.04.27	电力开发	25,089.80	100.00%
16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11.21	化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服务	200,000.00	100.00%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四川能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郭勇董事长	张志远副董事长、总经理	夏公海董事	郭应万董事
罗毅董事	任治俊董事	严江董事	王诚副总经理
李越副总经理	巫晓兵副总经理	宗仁怀副总经理	王洪副总经理
刘鸿川总会计师	邵兵总经济师	肖世同监事会主席	宋咏梅监事
刘霄监事	姚卫平监事	杨宇轩监事	

2、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认缴出资	3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天水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金航路6号附3号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WUQ00J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网页设计；数据处理；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新能源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营业执照上记载为“普通合伙企业”，但根据企业名称及合伙协议判断，企业性质应为有限合伙企业。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成都百合正信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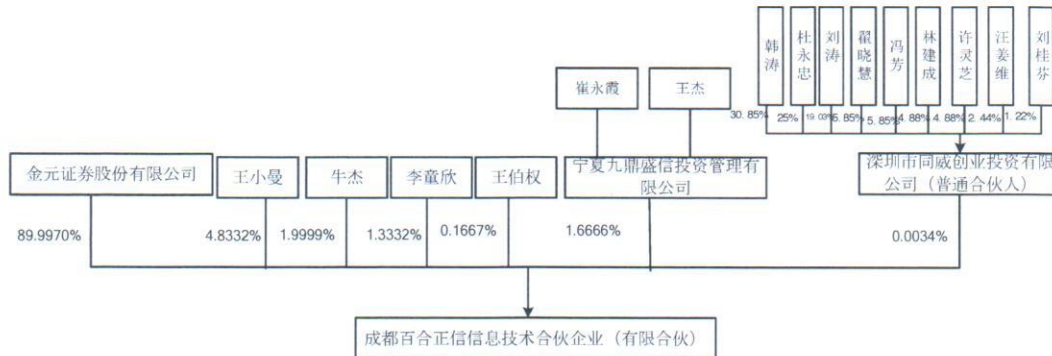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	1	0.0034%
王小曼	有限	1,450	4.8332%
牛杰	有限	600	1.9999%
李童欣	有限	400	1.3332%
王伯权	有限	50	0.166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27,000	89.9970%
宁夏九鼎盛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	500	1.6666%

合计		30,001	100.00%
----	--	--------	---------

根据成都百合正信《合伙协议》相关条款，成都百合正信无任一合伙人能单独形成决议，且不能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进而形成投资决策，因此成都百合正信无实际控制人。

成都百合正信出资份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3)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成都百合正信无对外投资企业。

(4)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徐天水。

3、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认缴出资	1,240.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苍松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0417Q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深圳西证众城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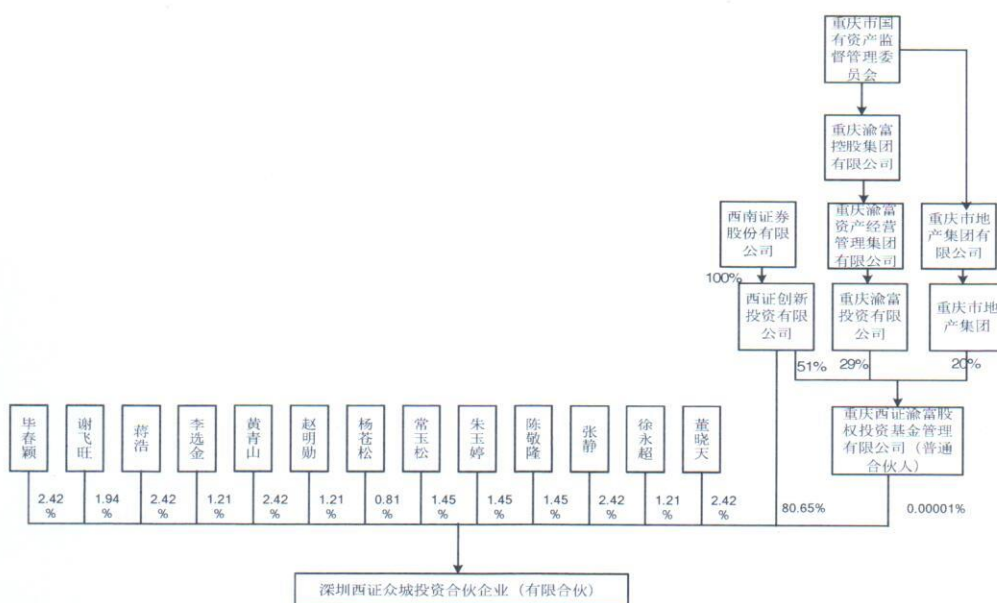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0.0001	0.000008064%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1,000	80.645154786%
李选金	有限	15	1.209677321%
张静	有限	12	0.967741857%
陈敬隆	有限	18	1.451612786%
黄青山	有限	30	2.419354643%
赵明勋	有限	15	1.209677321%
谢飞旺	有限	24	1.935483714%
徐永超	有限	15	1.209677321%
毕春颖	有限	30	2.419354643%
董晓天	有限	5	0.403225773%
蒋浩	有限	30	2.419354643%
杨苍松	有限	10	0.806451547%
朱玉婷	有限	18	1.451612786%
常玉松	有限	18	1.451612786%
合计	-	1,240.0001	100.00%

深圳西证众城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证渝富；有限合伙人中，西证创新出资份额为 80.645%，其余 13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份额约为 19.344%。西证创新持有西证渝

富 51%股权，西证创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开资料检索得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西证创新能决定深圳西证众城的决议，并通过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投资决策，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即深圳西证众城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西证众城出资份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69

(3)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无对外投资企业。

(4)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苍松。

4、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认缴出资	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郝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22A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6279X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深圳天润泰安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100	33.33%
房菲菲	有限	200	66.67%
合计		300	100.00%

根据深圳天润泰安《合伙协议》规定，无任一合伙人能单独形成决议，因此深圳天润泰安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天润泰安出资份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冯耀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RRM5X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深圳华创昌盛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250	1.5441%
蒋小明	有限	250	1.5441%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	5000	30.8832%
江阴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	3500	21.6182%
林山	有限	2510	15.5033%
刘锦成	有限	700	4.3236%
曹静玉	有限	560	3.4589%
宋鑫	有限	510	3.15%
深圳市天地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500	3.0883%
上海灵狮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	500	3.0883%
史育东	有限	500	3.0883%
刘燕	有限	300	1.8529%

江苏瑞鸿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

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宗子帆、杭州泽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浩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宗子帆持股 0.18%，杭州泽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82%，宁波浩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杭州泽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武汉康臣融天科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和臧泓博（持股比例 10%）；武汉康臣融天科贸有限公司股东为张金臣（持股比例 55%）和丁龙（持股比例 45%）

宁波浩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合肥久凯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王旭东（持股比例 15%）和范从文（持股比例 10%）；合肥久凯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兴华（持股比例 60%）和单素泉（持股比例 40%）。

（3）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深圳华创昌盛无对外投资企业。

（4）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冯耀。

6、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1日
认缴出资	3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百合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蔡亚明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金航路4号附5号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WUPE9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

注：营业执照上记载为“普通合伙企业”，但根据企业名称及合伙协议判断，企业性质应为有限合伙企业。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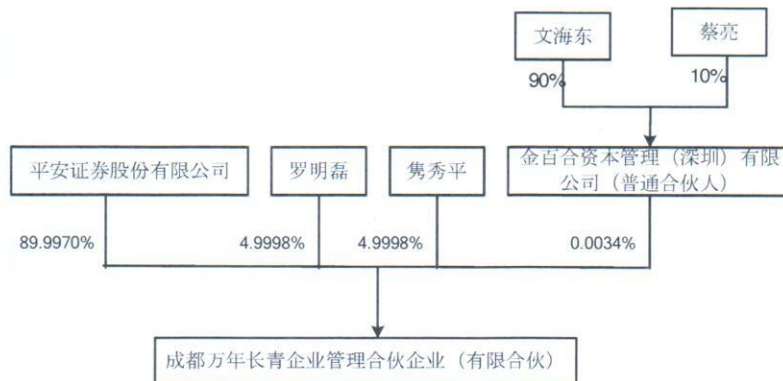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成都万年长青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百合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34%
焦秀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4.9998%
罗明磊	有限合伙人	1,500	4.999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	89.9970%
合计		30,001	

鉴于成都万年长青无任一合伙人能根据《合伙协议》单独形成决议，且不能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进而形成投资决策，因此成都万年长青无实际控制人。

成都万年长青出资份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3)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成都万年长青无对外投资企业。

(4)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蔡亚明。

7、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认缴出资	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骏川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向鑫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650号B1层001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42170894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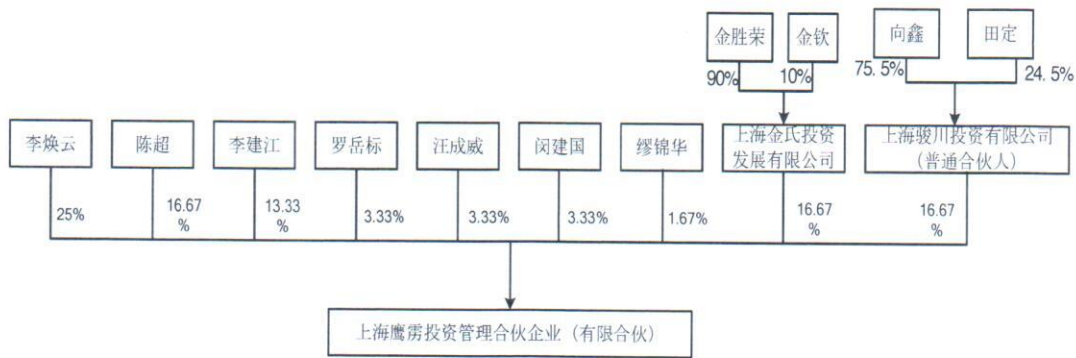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上海鹰雳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骏川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	5,000	16.67%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	5,000	16.67%
李焕云	有限	7,500	25.00%
陈超	有限	5,000	16.67%
李建江	有限	4,000	13.33%
闵建国	有限	1,000	3.33%
罗岳标	有限	1,000	3.33%
汪成威	有限	1,000	3.33%
缪锦华	有限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上海鹰雳共有合伙人共9名，其中普通合伙人骏川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上海鹰雳《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能有效控制合伙企业。骏川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向鑫持有75.5%股权，田定持有24.5%股权，向鑫为骏川投资控股股东。因此，上海鹰雳实际控制人为向鑫。

上海鹰雳出资份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3)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上海鹰雳投资无对外投资企业。

(4)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鑫。

8、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合伙期限	2034年9月9日
认缴出资	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久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德伟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_9号1幢490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86977A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上海久阳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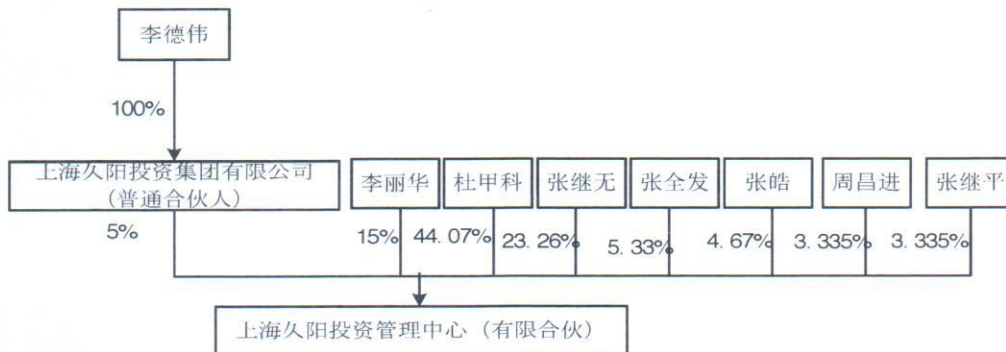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上海久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	2.5	5.00%
李丽华	有限	7.5	15.00%
张继无	有限	11.63	23.26%
张全发	有限	2.665	5.33%
张皓	有限	2.335	4.67%
杜甲科	有限	20.035	40.07%
周昌进	有限	1.6675	3.335%
张继平	有限	1.6675	3.335%
合计		50	100.00%

上海久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久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权，有限合伙人为李丽华、张继无等 7 名自然人。依据上海久阳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能有效控制合伙企业，李德伟为上海久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因此上海久阳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德伟。

上海久阳合出资份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3)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上海久阳无对外投资企业。

(4) 公司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德伟。

9、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1日
认缴出资	3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弦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剧江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金航路3号附4号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7MA61WUNX18
组织机构代码证	MA61WUNX1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10107MA61WUNX18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注：营业执照上记载为“普通合伙企业”，但根据企业名称及合伙协议判断，企业性质应为有限合伙企业。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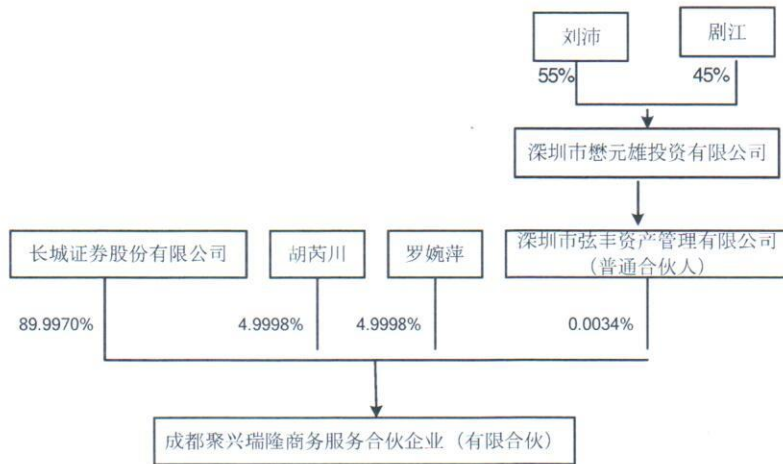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成都聚兴瑞隆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弦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1	0.0034%
罗婉萍	有限	1,500	4.9998%
胡芮川	有限	1,500	4.999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27,000	89.9970%
合计		30,001	100%

根据成都聚兴瑞隆《合伙协议》相关条款，成都聚兴瑞隆无任一合伙人能单独形成决议，且不能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进而形成投资决策，因此成都聚兴瑞隆无实际控制人。

成都聚兴瑞隆出资份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3)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成都聚兴瑞隆无对外投资企业。

(4)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剧江。

10、四川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
实收资本	5,000万
法定代表人	刘乾东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15号4幢6-5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5842111509
经营范围	对批发和零售业、酒店业、房地产业、医疗卫生业、土地整理业、农业、林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地质勘查业、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业、仓储业进行投资，酒店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含裱花蛋糕、含凉菜；住宿：按摩保健、美容美发（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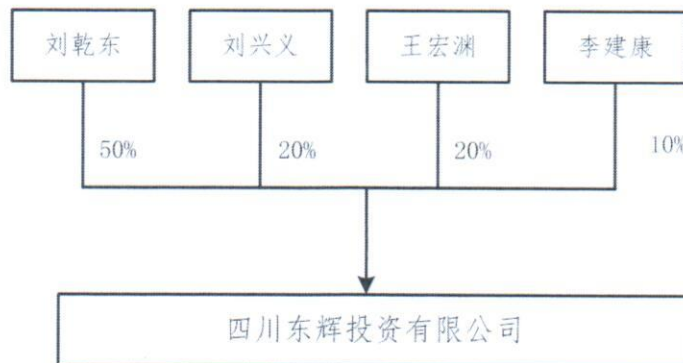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四川东辉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乾东	2,500	50.00%
刘兴义	1,000	20.00%
王宏渊	1,000	20.00%
李建康	500	10.00%
总计	5,000	100.00%

刘乾东持有四川东辉 50% 股权，为四川东辉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系四川东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川东辉股权结构如下：



(3)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四川东辉无对外投资企业。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乾东为执行董事，王宏渊为监事。

11、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2日
认缴出资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世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郭汨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25号7层70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9RL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

(2)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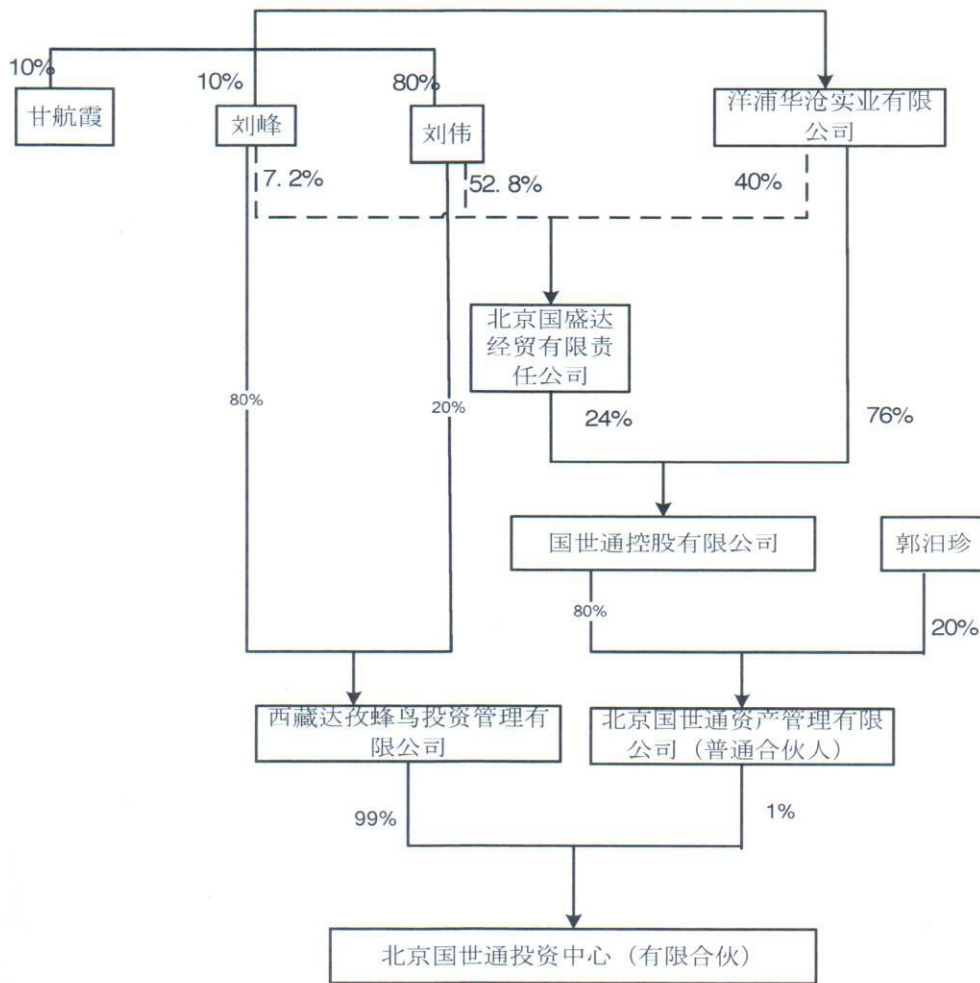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北京国世通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国世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100	1.00%
西藏达孜蜂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9,900	99.00%
合计	-	10,000	100.00%

北京国世通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国世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西藏达孜蜂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国世通《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能有效控制合伙企业。鉴于刘伟实际控制北京国世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北京国世通实际控制人为刘伟。

北京国世通出资份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3)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北京国世通无对外投资企业。

(4)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汨珍。

12、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6日
经营期限	299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本平
住所	峨眉山市峨山镇保宁村11组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8156071460XW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酒店及旅游文化产业的投資；房屋租賃、汽車租賃；物業管理；建築裝飾，建築材料銷售；進出口本企業產品及所需原材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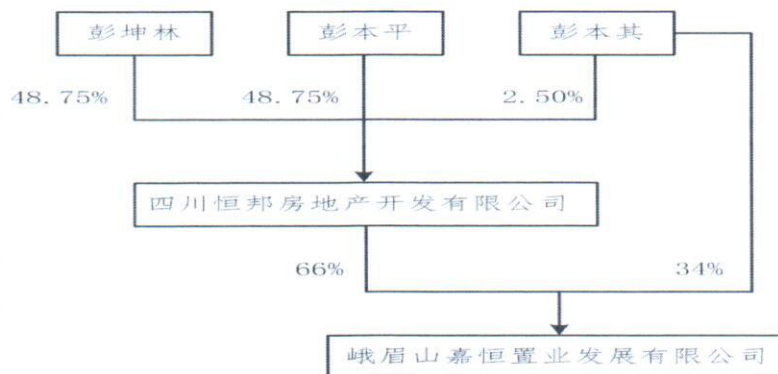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峨眉山嘉恒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	330	66%
彭本其	170	170	34%
合计	500	500	100%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峨眉山嘉恒 66% 股权，同时根据峨眉山嘉恒《公司章程》规定，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能单独形成决议，且委派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峨眉山嘉恒控股股东。彭坤林和彭本平各持有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75% 股权，故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彭坤林和彭本平共同控制；峨眉山嘉恒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坤林和彭本平。

峨眉山嘉恒股权结构如下：



(3)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峨眉山嘉恒无对外投资企业。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彭本平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景莉监事。

13、成都南瑞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南瑞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6年9月27日
认缴出资	31,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光霁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文化路12号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TBAX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成都南瑞钦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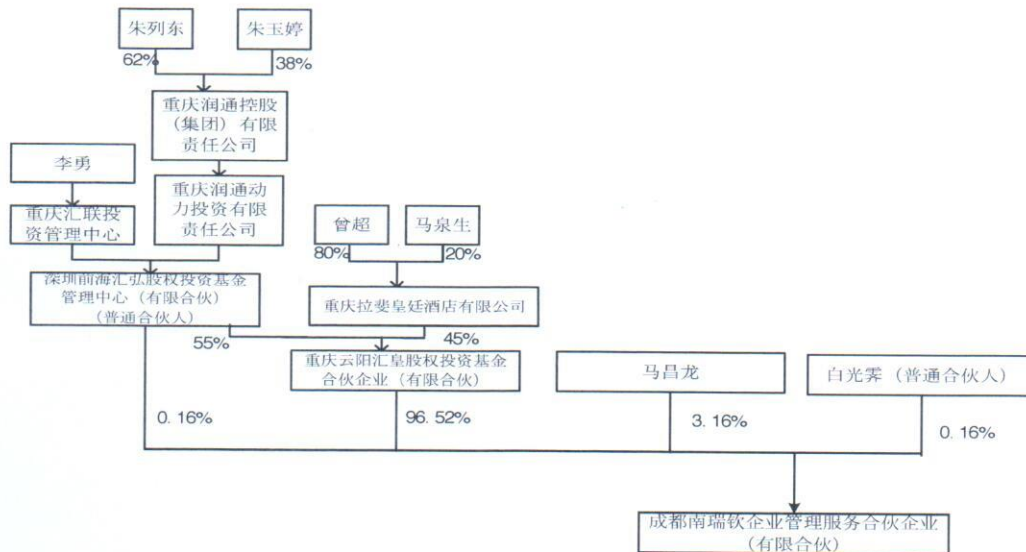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白光霁	普通	50	0.16%
深圳前海汇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	50	0.16%
马昌龙	有限	1,000	3.16%
重庆云阳汇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30,500	96.52%
合计	-	31,600	100%

成都南瑞钦普通合伙人为白光霁（出资额度为0.16%）和深圳前海汇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成都南瑞钦《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

表决方法。

虽然深圳前海汇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5%重庆云阳汇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可拥有两票，但依然没有过半数合伙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成都南瑞钦无实际控制人。

成都南瑞钦出资份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注：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朱列东、朱玉婷系父女关系，朱玉婷同时系深圳西证众城有限合伙人，出资 18 万元，占出资份额 1.451612786%；深圳西证众城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朱玉婷为深圳西证众城有限合伙人，不会导致成都南瑞钦和深圳西证众城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为关系。

(3)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收到《关注函》之日，成都南瑞钦无对外投资企业。

(4)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光霁。

经核查，以上十三家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联合体投资人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定义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定义：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公司和重整联合体签订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投资协议》显示，重整完成后 12 家联合投资人中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最高的

仅为 4.72%，低于 5%，且不存在前述 1 所列的其他情形，故不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根据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之间、以及各方公司高管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之间不存在高管委派及无交叉任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无家族、家属等关系，不存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认定的关联方。

5、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分别向本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自身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的其他成员不构成关联关系。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体投资人之间是否为一致行为人

1、一致行动人定义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根据重整主投资人以及12家联合投资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其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12家联合投资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12家联合投资人之间、以及各方公司高管不

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之间不存在高管委派及无交叉任职情况；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上述第 1 点描述的情形。

3、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分别向本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自身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的其他成员不构成一致行为人关系。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就《国际金融报》记者在文章中提到的问题，本所核查结果如下：

1、经查，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光源”）现股东为能投集团、成都顺福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家机构，张明、缪再生等 21 名自然人，控股股东为能投集团。

经核查，骏川投资曾是新力光源股东，其通过 201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5 年 5 月 23 日分别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可转股债权置换为股权的形式，持有新力光源 2.05% 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2、经查，上海虹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元股份”）股东为新力光源（40%）、成都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及上海集沙成塔软件公司（30%）。骏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向鑫之前曾持有过上海投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上海投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沙成塔软件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而上海集沙成塔软件公司持有虹元股份 30% 的股份，即向鑫间接持有虹元股份 18% 的股份。向鑫于 2016 年 9 月将所持上海投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创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0 月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因此向鑫不再持有上海投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间接持有虹元股份任何股份。

综上，骏川投资作为投资人，曾经投资能投集团控制的新力光源、虹元股份，

但骏川投资与能投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上海鹰雳注册地址说明

(1) 经核查，上海鹰雳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650 号 B1 层 001 室，所租赁面积为 80 平方米。此次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

①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鹰雳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附件显示 B1 层（附一层）被分割为 57 室，上海鹰雳租赁其中的 B1-001 室；

②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及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向普陀区市场监督字处理局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批次号：长 2015—1），该批次单位数为 29 家；

③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镇属及下属公司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备案的批次号为长 2015—1 的房屋进行对外招租并用于企业注册登记；

④上海长征投资促进中心向工商普陀分局出具的《企业实地注册地址备案确认证明》。

前述资料表明，上海鹰雳现注册地址，为上海长征投资促进中心分配其使用。

(2) 上海长征投资促进中心提供的《关于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的说明》，表明上海鹰雳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199 室，因长征镇对辖区投资企业及基金管理公司有一定税收优惠扶持政策，上海鹰雳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650 号 B1 层 001 室。

附于前述《说明》之后的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鹰雳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650 号 B1 层 001 室；上海长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虹元股份签订的《普罗娜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为上海市金沙江路 2145 弄 5 号地下一屋 A 座。上海鹰雳和虹源股份租房合同的出租方不同，且出租房屋的地址和门牌号并不一样。

(3) 根据上海鹰雳提供上海市信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骏川投资

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为一致行为人的法律意见书》“四、1、注册地址说明”，上海鹰雳未在注册地址办公及经营。

因此，上海鹰雳的注册地址与虹元股份的经营地址在同一幢楼并不导致能投集团与上海鹰雳具有关联关系或成为一致行动人。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李新正

赵燕颖

赵燕颖

李仕珺

李仕珺

2016年12月9日